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陳薇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05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j5644@ntpc.gov.tw



249004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327號

受文者：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政字第1105079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本市淡水區私立宜城公墓疑有未經許可之業者擅自銷售殯葬設施，恐有詐欺情事，移請偵參。

說明：

-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及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1日及10月1日來函辦理。
- 二、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復依同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另依同條例第84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42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三、經查新北市政府已於109年8月24日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6970號函，同意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忠恕）（下稱該公司）取得私立宜城公墓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附件1），並無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該墓園殯葬設施，該公司表示其開立永久使用權狀均蓋有該公司印信（

附件2)。故未經許可之公司或商業，擅自銷售他處殯葬設施，恐有詐欺之嫌。

四、本處接獲該公司轉知民眾所持私立宜城公墓永久使用權狀，並非該公司所開立，檢附該類永久使用權狀供貴局偵參（附件3）。

正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黃秀川